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 02-33566920

受文者: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院臺內字第099001550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」第3條及第15條,請備查

一案,業已備查。

說明: 復99年3月9日府授法一字第09930150500號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內政部電0份/04/06文 16:44:22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